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6 月 20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西部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410CL－青衣北部為闢建地區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社區設施而進行的填海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410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1,690 萬元，用以在青衣北部進行填海和工地平整工程，以提供土地闢建擬議地區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社區設施。

問題

我們須在青衣北部進行填海和工地平整工程，以提供土地闢建擬議地區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社區設施。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410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1,690 萬元，用以在青衣北部進行填海和工地平整工程，以提供土地闢建擬議地區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社區設施。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410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 (a) 在前濱和海床填造約 3.8 公頃土地；
- (b) 平整約 3.2 公頃工地；
- (c) 建造長約 520 米的海堤；
- (d) 進行相關的渠務工程；
- (e) 進行土地除污工程；
- (f)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
- (g) 就上述(a)至(f)項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 詳細繪示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1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06 年 6 月完成工程。

理由

4. 在 1999 年 4 月核准的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我們已在青衣青泰苑以西的地方預留一幅面積約 7 公頃的土地，劃作地區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社區設施用途。該幅土地原有多家船廠，而這些船廠正是附近居民所受噪音滋擾的源頭。這些船廠已在 2000 年 6 月全部清拆。

5. 我們計劃發展清拆船廠後所騰出的土地，並以填海方式在船廠毗鄰填造約 3.8 公頃土地。騰出和填造的土地共約 7 公頃，會用以為青衣北部 53 000 人口闢建地區休憩用地(5.6 公頃)和政府、機構、社區設施¹(1.4 公頃)。

6. 政府承諾會盡量以公眾填料進行工地平整和填海工程，以盡量減少把填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為此，我們會使用公眾填料進行擬議填海和工地平整工程，而該工地可容納約 500 000 立方米的公眾填料，有助紓緩本港現時公眾填土區短缺的問題。

¹ 規劃署署長現正檢討為配合青衣發展計劃而提供的政府、機構、社區設施。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1億1,690萬元(見下文第8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填海和工地平整工程	14.8	
(b) 海堤建造工程	12.9	
(c) 渠務工程	2.6	
(d) 土地除污工程	59.0	
(e)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4.7	
(f) 環境監測與審核工作	13.0	
(g) 應急費用	<u>10.5</u>	
	小計	117.5 (按2000年9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	<u>(0.6)</u>	
	總計	116.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u> </u>

土木工程署署長會運用現有資源監督建造工程，但在監督環境監測與審核工作方面，則會委聘顧問負責。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8.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2000年9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1-2002	1.0	0.98000	1.0
2002-2003	20.0	0.97976	19.6
2003-2004	34.0	0.98759	33.6
2004-2005	27.0	0.99549	26.9
2005-2006	20.0	1.00346	20.1
2006-2007	<u>15.5</u>	<u>1.01149</u>	<u>15.7</u>
	<u>117.5</u>		<u>116.9</u>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1 至 2007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擬議工程招標。另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39,500 元。

公眾諮詢

11. 1996 年 6 月 7 日，我們諮詢前葵青區議會環境及規劃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並要求政府盡快施工。不過，他們對填海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在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影響。

12. 1994 年 7 月 15 日，我們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填海工程。其後，我們接獲船廠經營者提交的八份反對書，他們反對的理由主要是搬遷船廠會影響他們營業，以及有關搬遷費數額的問題。他們亦提出其他問題，例如船廠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失業問題和新選址是否適宜用以經營船廠。他們要求繼續在原址營業，又或取得更多搬遷補償。其後，當時的立法局舉行了多次個案會議。會上，政府代表向議員概述船廠經營者的反對理由、政府進行填海計劃的原因，以及為消除反對意見而採取的行動。三名反對者在與政府磋商後，撤回反對書。1997 年 1 月 14 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否決五份未撤回的反對書，並批准填海計劃按原定建議進行。

13. 2001 年 5 月，我們提交一份有關這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予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該事務委員會沒有對有關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4. 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由於工程計劃是在 1997 年 1 月 14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獲准進行，故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9(2)(c) 條，這項工

程計劃應獲得豁免，當局無須就工程項目的建造、營辦或解除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全面評估這項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評估報告並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准。我們會實施報告建議的措施，包括－

- (a) 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指出的土地污染問題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污染性質和程度，並建議在進行填海和工地平整工程時應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
- (b) 控制可能在施工期間出現的污染問題。

15. 我們已在 2001 年 5 月完成上述土地污染研究。我們在船廠範圍進行除污工程時，會實施研究報告建議的補救措施，包括以生物堆置法處理受碳氫化合物污染的泥土，以及以凝固法／穩定法處理受金屬污染的泥土。大部分經處理的泥土會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再用；另少於 1 000 立方米受多氯聯苯污染的泥土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受污染泥土運往堆填區棄置的估計費用為 12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估計單位價格²計算)。

16.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監測規定，以控制工程在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進行挖泥和填土工程，運送和卸置泥料時，採用適當的施工方法和防止污染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
- (b) 經常在工地灑水，並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
- (c) 豈設臨時隔音屏障和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並妥為編排施工時間，以減低噪音。

² 估計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可能會較為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並非工程計劃預算費的部分費用。

此外，我們會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確保承建商遵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我們估計進行土地除污工程、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進行環境監測與審核工作的費用，分別為 5,900 萬元、470 萬元和 1,300 萬元。我們已把這些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7. 我們估計填海工程會使用約 500 000 立方米公眾填料；而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10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8 000 立方米(佔 80%)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另 2 000 立方米(佔 20%)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的估計費用為 250,000 元(請參閱註 2)。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以及如何盡量使用公眾填料。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避免產生和減少廢料的措施，包括在工地分揀廢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採取必要的措施，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並再用和循環再造這些物料。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廢料運往指定的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8. 在擬進行填海工程的地點，原有 15 家船廠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營業，另有三家在六個私人地段上營業。地政總署署長在 1997 年 4 月 24 日終止其中 14 份短期租約，並在 1997 年 7 月 24 日終止餘下的一份租約，涉及的土地共約 2.5 公頃。另外，地政總署署長在 1997 年 4 月 26 日收回有關的私人地段，涉及的土地面積共約 1 公頃。當局除清拆該 18 家船廠外，還清拆了 15 間工場和工廠。船廠的最後清拆行動已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完成。收回土地和進行清拆行動共影響 153 人，房屋署署長已按照現行政策，為這些受影響的人士安排居所。徵用土地和進行清拆行動的費用總額約為 2 億 900 萬元，這些費用已在總目 701 「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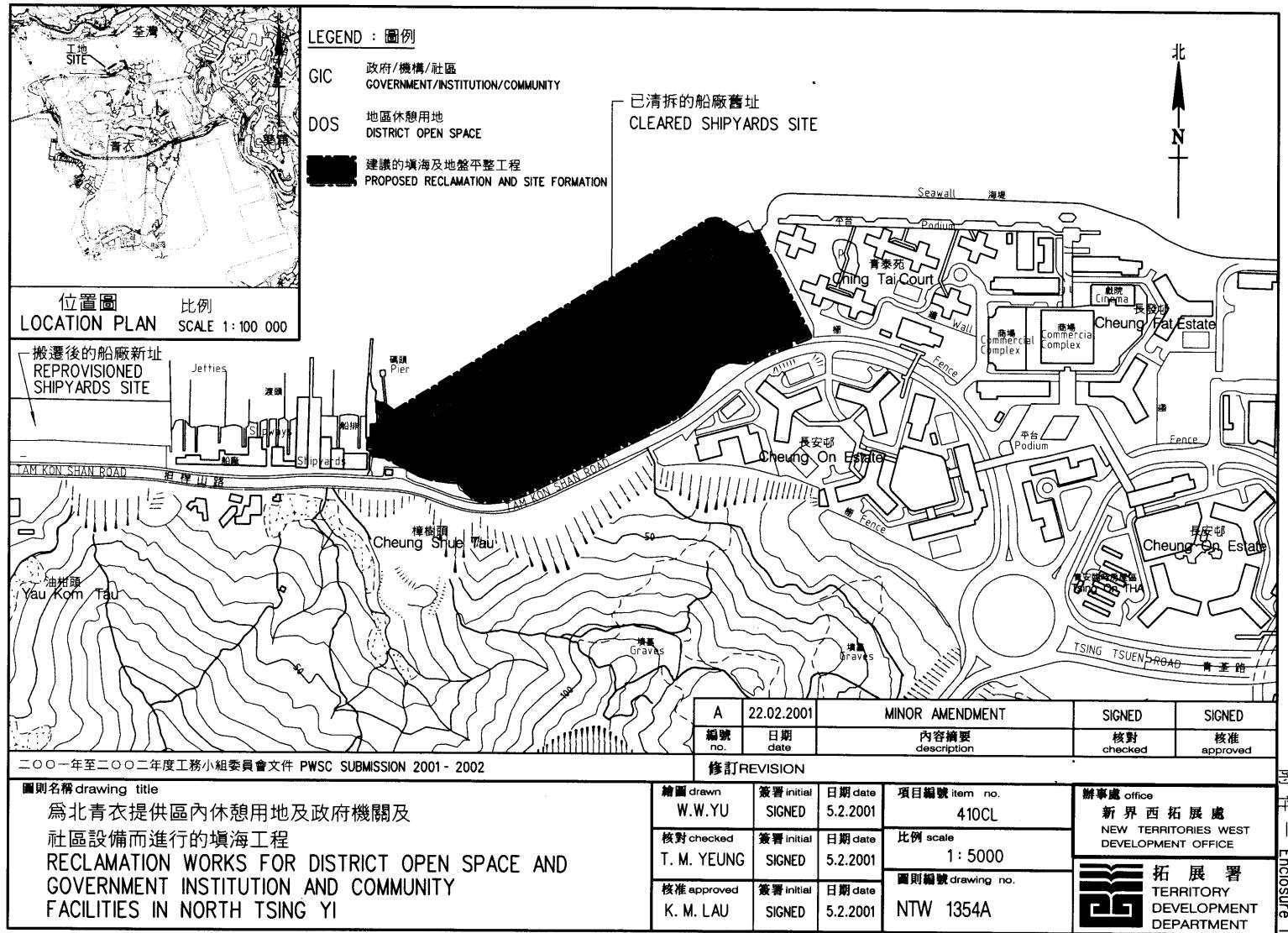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1994 年 10 月把 410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由於船廠經營者反對清拆船廠，以致這項工程計劃大受阻延。當局在 1997 年 1 月開始與船廠經營者進行磋商，直至 2000 年 6 月才達成協議。

20. 土木工程署署長是擬議工程的工程代理人，他已運用內部資源完成詳細設計工作，並備妥圖則。
2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0 個，包括十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40 個工人職位，共需 1 420 個人工作月。

規劃地政局

2001 年 6 月



**410CL – 青衣北部為闢建地區休憩用地及
政府、機構、社區設施而進行的填海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估計費用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環境監測與審核 工作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42 158	38 14	2.4 2.4	5.8 7.2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hr/> 13.0

註

-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
(在 2000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52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055 元。)
- 上述數字是根據土木工程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